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规〔2022〕454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的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22〕18号）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关于落实<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0日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关于落实《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的配套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和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配套措施。

一、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根据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摸排调查情况，通过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并按照改造项目的重要性和影响度，我厅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调剂 6000 万彩票公益金启动 10 个项目，涉及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等。指导各地（市）限期申报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批并安排项目资金。同时，要求各地（市）及时调拨调剂彩票公益金用于城镇棚户区厕所和供水改造项目，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责任部门：区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减免房租范围

指导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部门配合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租金减免，落实好财政补贴发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金融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

在财政租金补贴基础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减免自持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社区商铺房屋租金的，继续落实企业信用加分政策，企业信用评分与资质审批、预售管理和行政监管等挂钩。（责任部门：区发改委、住建厅、国资委、工商联、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税务局、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

指导各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非居民用户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给予 10%的 6 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财政补贴，免收 3 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无法减免的缓缴至 2023 年 3 月。免收非居民用户 2022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部门：区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

指导各地（市）城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建立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及减免台账，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能免则免、能减则减”。指导各地（市）城管部门严格执行自治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减免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

修复费。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经信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刺激住房消费

发挥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监督指导作用，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加大金融信贷、土地财税扶持力度，完善购房落户、就学就医优惠政策，释放区内外人口住房消费潜能。压实地市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制定实施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有序发展长租房市场，落实“租购同权”，拉动住房消费，有效去化库存。制定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清单，落实包保制度，牵头建立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一对一”沟通协作机制，通过支持建设交付、收购改造等方式有效化解项目“烂尾”。根据“十四五”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充分结合各地（市）居民住房状况、市场供需情况、新型城镇化人口转移目标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精准制定和落实好保障性住房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各地（市）、县（区）加强同本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协调力度，根据本地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及时获得土地供应，优先将地质

条件好、拆迁量小、设施配套齐全、能马上动工的地块，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各地（市）、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加强宣传力度，让库存商品房数量较多、去化周期较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向市、县（区）住建部门提出回购、改建部分商品房为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各地市、县（区）住建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本地保障性住房发展现状和财政承受能力作出回复。达到回购要求的，由政府与企业签订协议确定最终回购事宜。达到改建要求的，要按保障性住房标准制定改建方案，并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报批报建。涉及回购的要充分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指导拉萨市、日喀则市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作，除达到必要建设条件外，要保证室内装修完整、基本配套设施健全，能够做到拎包入住。（责任部门：区住建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对外发布和政策解读。住建厅相关业务处室和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推进住建领域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对外发布和政策解读，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施工现场，倾听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推动复工复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紧盯短板弱项，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分类给予指导，确保项目应开尽开、应复尽复。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法无禁止即可为”，及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严格规范涉企收费、罚款。规范有序开展全区建设工程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互联网+政府服务”，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证照分离”、“就近办”、“马上办”。

（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分别建立健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汇总配套措施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促检查，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予以通报。要加大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受贿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